

2021 年奎文区教育基础设施政府 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目 录

摘要	1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立项	1
(二) 项目预算	2
(三) 项目主要内容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一) 总体绩效目标	2
(二) 阶段性绩效目标	2
三、评价基本情况	2
(一) 评价目的	3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3
(三)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3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	4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5
(一) 综合评价结论	5
(二) 绩效分析	6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6
六、有关建议	6
报告正文	7
一、项目概况	7
(一) 项目立项	7
(二) 项目预算	8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8
(四) 项目组织管理	8
二、项目绩效目标	8
(一) 总体绩效目标	8

(二) 阶段性绩效目标	8
三、评价基本情况	9
(一) 评价目的	9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9
(三) 评价依据	9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0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	11
(六) 评价人员组成	12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3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3
(二) 绩效分析	14
五、项目评价指标分析	14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4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5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5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5
八、意见建议	16

2021年奎文区教育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 合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立项

党的十七大明确指出：“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教育是民族振兴的基石，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中《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各类校用房使用面积标准》规定：普通中小学设置与布局，要立足本地实际，根据城市和县镇建设总体规划的要求，结合人口密度和分布、变化状况，尤其是学龄人口数量及其增减的发展趋势，综合考虑交通、环境等因素，实事求是、科学合理设置或调整学校布点，使学校适应现代教学特点，具有适宜规模和可持续发展空间。普通中小学设置与布局应适度集中。布局不合理或城市市区内办学空间过于狭小的学校，以及农村办学条件简陋、规模偏小、生源不足的学校，可与城市或县镇改造建设相结合，进行调整或改建、扩建。

基于以上背景，实施潍坊市奎文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快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教育、教学环境，提高教学水平，既是学校自身发展的需要，也是为学生及社会各界提供高质量教育、教

学公共服务的需要，对奎文区乃至全市教育事业的长足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二）项目预算

2021年度计划投入资金660.48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用于奎文区教育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绩效补贴。

（三）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涉及阳光幼儿园、育华幼儿园、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育华学校操场、原潍坊职工大学、潍坊第十中学小学部、乐川街小学和新华中学、友好学校片区调整八个子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于2017年6月2日取得批复（奎政办复〔2017〕44号），其中：建设期为2年，运营维护期为10年。

2021年奎文区教育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育华学校操场、潍坊第十中学小学部、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3校PPP项目绩效补贴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为进一步落实、优化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加快推进全区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积极构建与现代化中心城区发展相适应的教育新格局，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作规划，根据《山东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和潍坊市校舍安全工程规划，拟在潍坊市奎文区建设该项目。本次中小学等教育基础设施改扩建完成后，将基本满足《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和《山东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要求。

（二）阶段性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PPP合同和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及时支付各PPP项目绩

效补贴，完成校舍建设和维修改造，消除隐患，提高办学条件，办好家长满意的学校。

2021年度涉及育华学校操场、潍坊第十中学小学部、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3校PPP项目。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总结项目实施的成绩与经验，揭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完善资金管理、为资金下一步的预算安排提供参考。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2021年奎文区教育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评价范围：采取现场评价的方式对2021年奎文区教育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资金使用及效益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三）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案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原则。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现实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原则。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原则。评价结果与立项的设立、保留、整合、

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5)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

(6) 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 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不得与项目承担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 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9) 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2、评价方法

(1) 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

通过问卷及电话调查等项目支出效益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此次绩效评价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各方面进行

评价，评价指标体系由一至三级指标、分值、得分、指标解释和指标说明构成，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22个。评价满分100分，其中项目决策指标14分，过程指标16分，产出指标35分，效益指标35分。

2、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主要是计划标准，即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作为评价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时间为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15日，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评价报告四个阶段。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1年奎文区教育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3.8分，评级为“优”，成效较好。得分情况如下：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14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过程（16分）	资金管理（8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组织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2
	产出（35分）	产出数量（12分）	育华学校操场	4
潍坊十中小学部			4	4
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			4	4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	10	10
	产出时效（8分）	完成及时性	8	8
	产出成本（5分）	成本节约率	5	5
效益（35分）	社会效益（14分）	整合教育资源	7	5.95
		优化学校布局	7	5.95
	经济效益（7分）	社会资本参与	7	7
	可持续影响（7分）	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7	5.95
	满意度（7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7	5.95
合计			100	93.8

（二）绩效分析

从指标得分情况看，决策、过程、产出、效益阶段得分率分别为100%、87.5%、100%、88%。本项目在决策和产出方面做得较好，过程和效益方面略有不足。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已结算、未进行财务决算审计。育华学校操场项目于2018年8月竣工、潍坊第十中学小学部项目于2018年9月竣工、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于2019年9月竣工，截至绩效评价日，仍未进行财务决算审计。

六、有关建议

1、及时进行财务决算审计，明确各项目付款情况和债务情况，避免与施工方出现资金纠纷。

2、加强实施过程中资料管理，整理完善档案资料，做到归档及时、内容详细、保存完整。

报告正文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

党的十七大明确指出：“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教育是民族振兴的基石，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中《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各类校用房使用面积标准》规定：普通中小学设置与布局，要立足本地实际，根据城市和集镇建设总体规划的要求，结合人口密度和分布、变化状况，尤其是学龄人口数量及其增减的发展趋势，综合考虑交通、环境等因素，实事求是、科学合理设置或调整学校布点，使学校适应现代教学特点，具有适宜规模和可持续发展空间。普通中小学设置与布局应适度集中。布局不合理或城市市区内办学空间过于狭小的学校，以及农村办学条件简陋、规模偏小、生源不足的学校，可与城市或集镇改造建设相结合，进行调整或改建、扩建。

基于以上背景，实施潍坊市奎文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快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教育、教学环境，提高教学水平，既是学校自身发展的需要，也是为学生及社会各界提供高质量教育、教学公共服务的需要，对奎文区乃至全市教育事业的长足发展，具有

重大意义。

（二）项目预算

2021 年度计划投入资金 660.48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用于奎文区教育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绩效补贴。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涉及阳光幼儿园、育华幼儿园、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育华学校操场、原潍坊职工大学、潍坊第十中学小学部、乐川街小学和新华中学、友好学校片区调整八个子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于 2017 年开始建设，其中：建设期为 2 年，运营维护期为 10 年。

2021 年奎文区教育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育华学校操场、潍坊第十中学小学部、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 3 校 PPP 项目绩效补贴支付。

（四）项目组织管理

主管部门：潍坊市奎文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公司：潍坊明盛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为进一步落实、优化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加快推进全区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积极构建与现代化中心城区发展相适应的教育新格局，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作规划，根据《山东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和潍坊市校舍安全工程规划，拟在潍坊市奎文区建设该项目。本次中小学等教育基础设施改扩建

完成后，将基本满足《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和《山东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要求。

（二）阶段性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PPP合同和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及时支付各PPP项目绩效补贴，完成校舍建设和维修改造，消除隐患，提高办学条件，办好家长满意的学校。

2021年度涉及育华学校操场、潍坊十中小学部、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3校PPP项目。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总结项目实施的成绩与经验，揭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完善资金管理、为资金下一步的预算安排提供参考。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2021年奎文区教育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评价范围：采取现场评价的方式对2021年奎文区教育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资金使用及效益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三）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

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5、《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6、《潍坊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潍财检〔2020〕6号）；

7、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业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制度、项目采购合同、会计资料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案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原则。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现实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原则。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原则。评价结果与立项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5）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

依据充分。

(6) 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 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不得与项目承担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 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9) 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2、评价方法

(1) 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

通过问卷及电话调查等项目支出效益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此次绩效评价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各方面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由一至三级指标、分值、得分、指标解释和指标说明构成，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22个。

评价满分100分，其中项目决策指标14分，过程指标16分，产出指标35分，效益指标35分。

2、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主要是计划标准，即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作为评价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六）评价人员组成

1、项目组人员配置

本次项目评价工作组将根据委托方的具体需求组建，评价工作组由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人员组成。

通过对评价目的、原则、范围、内容和工作要求等方面的学习，全体参与评价工作的工作人员统一了认识，对于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有了全面的了解，同时，进一步熟悉了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评价指标、评价方法以及评价标准，工作中做到客观、公正、公平、严谨，尽量减少和排除人为因素的影响，保质保量完成本次绩效评价任务。

2、小组人员分工

王桂玲：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作为本项目总负责人，总体指导、组织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实施，与相关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沟通，审核评价报告初稿，审定评价报告。

闫爱军：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注册会计师，负责本项目业务质量监督，具体负责本项目业务质量审核、协调评价小组工作，指导评价小组学习理解评价任务要求，组织实施评价活动；分析评价数据，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刘艳、高明娟：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注册会计师，具体负责本项目评价方案编写、协调评价小组工作，指导评价小组学习理解评价任务要求，组织实施评价活动；协助高级项目经理分析评价数据，撰写评价报告。

杜明志、王国力：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参与现场调研、调查工作，搜集整理评价相关资料，协助项目经理开展绩效评价活动，汇总评价数据。

根据评价实施情况，可随时抽调单位其他人员，集中主干力量做好本次评价工作。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时间为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15日，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评价报告四个阶段。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1年奎文区教育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3.8分，评级为“优”，成效较好。得分情况如下：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14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过程（16分）	资金管理（8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组织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2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2分)	育华学校操场	4	4
		潍坊十中小学部	4	4
		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	4	4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	10
	产出时效 (8分)	完成及时性	8	8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	5
效益 (35分)	社会效益 (14分)	整合教育资源	7	5.95
		优化学校布局	7	5.95
	经济效益 (7分)	社会资本参与	7	7
	可持续影响(7分)	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7	5.95
	满意度 (7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7	5.95
合计			100	93.8

(二) 绩效分析

从指标得分情况看，决策、过程、产出、效益阶段得分率分别为100%、87.5%、100%、88%。本项目在决策和产出方面做得较好，过程和效益方面略有不足。

五、项目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决策满分14分，本项综合得分14分，得分率10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一级指标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过程满分16分，本项综合得分14分，得分率87.5%。

组织实施下设的三级指标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4分，得分2分。截至绩效评价日，项目未进行财务决算审计。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一级指标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产出满分35分，本项综合得分35分，得分率100%。

校舍面积12326平方米，其中：新建潍坊第十中学小学部4339平方米，改造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7987平方米；运动场地面积49161.89平方米，其中：重建育华学校35378.89平方米，新建潍坊第十中学小学部8023平方米，改造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5760平方米。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4个二级指标。效益满分35分，本项综合得分30.8分，得分率88%。

社会效益满分14分，得分11.9分；可持续影响满分7分，得分5.95分；满意度满分7分，得分5.95分。通过该项目的建设，改善了奎文区的教育教学条件，提高了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为教师发展、学生的成长提供了基础保障。

整个项目建设期为2年、运营维护期为10年。全部结束后将对整合教育资源、优化学校布局起着重大而深远的意义；更好的服务学生、服务教师、服务家长、服务社会；推动全市教育事业全面、快速、健康的发展。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是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一种新型项目投融资模式。推广运用PPP模式，充分发挥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双方各自的优势，提升了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供给质量和供给效率。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已结算、未进行财务决算审计。育华学校操场项目于2018

年8月竣工、潍坊第十中学小学部项目于2018年9月竣工、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于2019年9月竣工，截至绩效评价日，仍未进行财务决算审计。

八、意见建议

1、及时进行财务决算审计，明确各项目付款情况和债务情况，避免与施工方出现资金纠纷。

2、加强实施过程中资料管理，整理完善档案资料，做到归档及时、内容详细、保存完整。

附件：2021年奎文区教育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中国●潍坊

项目主评人：

二〇二二年十月八日